

國立嘉義大學 學位服借用單

借用對象：畢業生

教師(限畢業班之院長、系主任、導師借用)

借 用 數 量			
借 用 種 類	外 袍	帽 子 (含 帽 穗)	披 肩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學士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碩士服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博士服			

借用期間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於借用期間借用人應盡責保管，保持學位服之完好。如於返還時有遺失或損壞情事，借用人願依樣式製作賠償。

此 據

	借用單位 (教師借用)		借用班別(畢業生借用)
	借用單位： 借用單位主管 (簽章)： 借用人 (簽章)：		借用班級： 借用人(班代) (簽章)： 學號： 手機號碼：
借用 注意 事項	1、 本校所提供予教師之學位服係本校畢業博(碩)士生之服裝，非各教師原畢業學校之博(碩)士服。 2、 教師借用學位服之清洗、維護費依據本校學位服管理要點第九點，應由各所屬單位支付，故請一併填妥經費流用申請表(保管組網頁下載)，辦理借用。 3、 學位服儲藏處所可能含有樟腦丸製品，學位服交付患有蠶豆症之使用者前，應先拆封吊掛於通風處使樟腦丸氣味散盡。		1、 申請時請併填學位服借用登記表，詳細記載借用人之學號、姓名、聯絡電話及住址。 2、 借用時借用代表人請攜帶學生證。 3、 請先完成清洗、維護費之繳納再辦理借用。 4、 學位服儲藏處所可能含有樟腦丸製品，學位服交付患有蠶豆症之使用者前，應先拆封吊掛於通風處使樟腦丸氣味散盡。

返還日期：

簽 收：